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謝處長美玲

蔡主任穎哲

劉主任維玲

蔡副處長金誥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唐科長效鈞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蔡委員佳泓

林委員瓊珠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超琦

陳委員恩民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徐主任秋菊

鑑主任傳慶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葉科長志成

陳科長宗蔚

朱科長曉玉

紀錄：朱美惠 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五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五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 萬 1,122 人，罷免案連署人人數應達 2 萬 9,113 人以上。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142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計 3 萬 2,396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5,126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2 萬 7,270 人，不足規定人數 1,843 人。本會爰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23690 號函請楊文元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楊文元先生於 110 年 6 月 4 日收受該函，應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前補提連署人名冊，前經提報本會第 559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案。
- 三、楊文元先生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上開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172 號函報查對結果，補提連署人人數 1 萬 1,583 人，符合規定人數 8,80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780 人。上述 2 次提

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 3 萬 6,07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7,906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四、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謹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 1 份（本罷免案答辯書格式並已填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姓名、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查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均係於各該罷免案宣告成立是日即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該立法委員之國會辦公室，本罷免案擬循例於公告本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五、另查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議人數 4,357 人，提議前死亡人數 8 人，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署人數 4 萬 3,979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41 人，是否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7 月 2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於 110 年 7 月 2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
- 二、110 年 7 月 2 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 三、提議階段、連署階段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及連署前死亡部分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第二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各類選舉，指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其選舉區範圍全部或部分重疊者。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本罷免案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完成投票。依上開規定，

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查前開期間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沙鹿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並無辦理其他各類選舉。

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來函建議意見：

- (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8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3150096 號函以，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分流方案，經提該會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115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該會出席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一致認為以本次投票規模而言，不同於 107 年之情形，除法令規定外並兼顧民意之前提下，建議以「同日舉行、同一投票所採領、領、投」方式辦理。本案經提本會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556 次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尚在徵求連署中，日後如經宣告成立，並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有關投開票作業方式，請選務處預作規劃，妥為因應。
- (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175 號函以，該會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116 次委員會議經委員發言討論後，建議在現今疫情緊張之際，「同日舉行、同一投票所採領、領、投」方式可避免多次接觸與群聚，又可節省經費、人力，並便利民眾前往投票，再次建議本會以上開方式辦理本罷免案。

四、110年5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會就「罷免與公投合併舉行選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前開會議針對公職人員罷免與公民投票是否合併舉行投票，相關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併提請委員會議審酌：

- (一) 罷免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之意見：基於便利選民行使罷免權及公民投票權、擲節政府支出及節省人力等因素，並考量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4張公投票，如與本罷免案同日舉行投票，則該選舉區投票人共領取5張票，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全國性公民投票案10案舉行投票共15張票有別，應屬可行。
- (二) 罷免與公投分開舉行投票之意見：公投是對「事」的投票，罷免是對「人」的投票，二者性質不同，適用之法律也不同。考量108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23條修法理由，係為避免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競爭交互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或使選民混淆公投案意旨，以致偏離民意，爰將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因此，法律既無明文，罷免與公投尚不宜合併辦理。
- (三) 其他建議意見：管碧玲委員建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同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依上開規定，法律無明文規定，應朝對當事人有利

的方向進行，不得為差別之待遇。

五、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應由本會公告。有關投票日期之訂定，以歷屆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有關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109 年考試報考人數	110 年 7 月 2 日公告成立次日起至投票日天數
7 月 24 日(六) 7 月 25 日(日)	7/24(六)-7/26(一)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3,969 人 /12,451 人 (臺中考區/ 全國)	22 天
7 月 30 日(六) 7 月 31 日(日)	7/31(六)-8/2(一)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7,435 人 /28,625 人(臺 中考區/全國)	29 天
8 月 7 日(六) 8 月 8 日(日)	8/7(六)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968 人 /21,834 人 (臺中考區/	36 天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全國)	
8月14日(六) 8月15日(日)	8/14(六)-8/16(一)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8/14(六)-8/15(日) 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5,978人 /25,077人 (臺中考區/ 全國)	43天
8月21日(六) 8月22日(日)	8/20(五)-8/22(日)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1,581人/8,462人 (臺中考區/ 全國)	50天
8月28日(六) 8月29日(日)			57天

六、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成立後，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惟如該期間內有公民投票時，罷免與公民投票是否於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兩項法律均無明文。綜上，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本罷免案擬定於110年8月28日舉行投票，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定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

辦法：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罷免公告中載明。

決議：

一、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定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罷免公

告中載明。

二、本罷免案之投票日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規定，將於罷免公告中載明，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是否改定投票日期，俟發布罷免公告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三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經前案決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罷免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110 年 7 月 2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二）110 年 7 月 12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三）110 年 7 月 16 日 發布罷免公告

（四）110 年 8 月 8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五）110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7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六）110 年 8 月 24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七）110 年 8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八）110 年 9 月 3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九) 110 年 9 月 3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三）發布罷免公告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15 日前，餘審議通過，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四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是否改定投票日期，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因應疫情調整及有關配套規劃情形，前經提報本會第 559 次委員會議報告，經決定「准予備查」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本會經徵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結果，重點謹說明如下：

(一) 指揮中心：

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1685 號函（如附件 1）提供有關疫情發展、疫情警戒措施及指引之意見略以：

- 1、目前跨區傳播事件仍然存在，世界各國亦有因解封太快致疫情再起的案例。為確保國人健康，該中心經評估後決定，全國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至本年

7月12日止。由於影響疫情因素眾多且不確定性高，長期疫情趨勢尚待密切觀察監測，爰後續警戒等級及相關防疫措施之調整，該中心將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求進行整體評估。

- 2、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全國中、小學校園、宗教場所停止對外開放，嗣後暑假期間之疫情發展尚待持續密切觀察，惟依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全國中小學校園於第二級警戒期間仍停止對外開放，以避免群聚並降低傳播風險。
- 3、國際疫情持續嚴峻，且影響社區疫情傳播因素眾多，有關投票權人於投開票當日有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須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之人數，目前尚難評估，並敘明各類受管制對象之管制方式。
- 4、有關全民接種疫苗規劃，該中心訂定「110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建置疫苗預約接種平台，並研訂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接種服務獎勵措施，以加速達成全民接種目標。
- 5、國內公費 COVID-19 疫苗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以國內疫情狀況、感染風險及感染後併發重症或導致死亡等風險，以及維持國家與社會運作與疫苗供貨情形等進行考量。基此，公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暫不納入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建議以加強防護措施及維持社交距離，減低感染風險。

- 6、依國際疫情狀況，於疫苗覆蓋率不足、未嚴格管制下，重要節日或大型活動均會造成人口流動增加、民眾防疫遵從度下降，提高社區傳播風險，加上傳播力較高之變異株陸續出現，即使原本受控制疫情，仍有很大機率會再度快速升溫。以印尼為例，於 5 月中開齋節後，因人流增加、民眾防疫遵從度下降、Delta 變異株傳播影響，疫情於 1 個月後達 2 倍以上，並接近年初高峰。
 - 7、WHO 目前將 Alpha、Beta、Gamma 及 Delta 變異株列為受關注變異株(VOC)，其中 Alpha 株於今年歐美及鄰近我國多國陸續成為主要流行株；傳播力較 Alpha 株快且可能抗中和抗體之 Delta 株，近 2 個月於印度、印尼、孟加拉、俄羅斯、英國、葡萄牙等國病例佔比快速增加，地理分布擴散，且觀察到年輕族群感染者增多；然英國研究顯示完全接種 BNT 或 AZ 疫苗，均可降低逾 90%住院風險。
 - 8、目前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尚有 2 個月，惟預期投票活動將使外出人數增加，同時亦增加返鄉人流，可能助長傳播風險，提高疫情控制難度。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 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彙整如下：
- 1、建議維持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臺北市、連江縣。
 - 2、建議改定投票日期：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

3、由本會依照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範及意見辦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基隆市。

4、依據本會決定辦理或無意見：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

(三)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彙整如下：

1、建議維持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連江縣。
2、建議改定投票日期：臺北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3、由本會依照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範及意見辦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基隆市。

4、依據本會決定辦理或無意見：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投票日期，有關法令依據、條件及程序，謹分析如下：

(一) 法令依據：

1、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之投票、開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 2 項：「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
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
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
選舉區之投開票日期」。

- 3、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
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本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定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一、發生或可預見
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
者。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
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第 3 條：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
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第 5 條：「前
2 條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
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
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
票日期。」

（二）條件：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選務上之不可抗力情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傳染病防治法所定第 5 類法
定傳染病，因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性質為生物病
原災害，屬災害防救法所規定之「災害」，具有「發

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之特性，如係因疫情發展及疫情警戒措施認為對選務有重大影響，不宜辦理公民投票，核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2、疫情發展及疫情警戒措施已對選務有重大影響而符合改定投票日期之要件：

- (1) 本次公投全國預定設置 17479 個投票所，其中全國中小學校教室佔 44%，社區活動中心佔 31%，宮廟教會佔 11%。此等場所迄今都未對外開放，縱日後調降疫情警戒標準，全國中小學校園於第二級警戒期間仍停止對外開放，恐將無法提供設置投票所。
- (2) 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27 萬人，人數眾多，此項講習每場動輒兩、三百人參加，顯逾現階段防疫規範而不可行。
-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查驗投票權人身分、發放公投票、協助投票、維持秩序及辦理防疫事務等，與投票權人密切接觸，容易成為病毒傳播的破口。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暫未納入疫苗優先接種對象，地方選務機關反應工作人員訴求，希望優先施打疫苗，否則將引發辭退潮。
- (4) 選舉業務龐雜繁複，多靠地方政府兼辦協助，而全國各地方政府現在無不傾全力辦理各項防疫工作，恐無暇兼顧選務。

- (5) 依國際疫情狀況，於疫苗覆蓋率不足、未嚴格管制下，重要節日或大型活動均會造成人口流動增加、民眾防疫遵從度下降，提高社區傳播風險，引發疫情升溫。
- (6) 公投日為全國最大規模人流移動與群聚活動，然值此疫情嚴峻之際，允宜避免因群聚造成疫情爆發之嚴重後果。
- (7) 綜上，經參酌指揮中心所提供之疫情發展、疫情警戒措施及指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選務辦理之意見，經本會就選務辦理評估結果，上開情形已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可預見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將達全國三分之一以上改定投票日期之要件，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避免依原定日期投票將產生立即嚴重之後果，為確保公民投票之權利，維護全民防疫之成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有改定投票日期之必要。

(三) 程序：

按全國性公民投票係由本會主管，投票日期係由本會訂定，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範圍影響及於全國，本會經徵詢指揮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評估疫情對於全國選務辦理之影響，另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4 項有關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規定之意旨，本會經依客觀事實足以判斷全國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所不能投票，應無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本會核准，本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決定改定投票日期，亦應符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2 項有關主管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票日期規定之文義及意旨。

四、有關改定之投票日期之訂定：

- (一) 有關改定之投票日期之訂定，以歷屆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考量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等因素，110 年 10 月下旬至 12 月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前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10 月 23 日(六) 10 月 24 日(日)	10/23(六)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	6,024 人
10 月 30 日(六) 10 月 31 日(日)		
11 月 6 日(六) 11 月 7 日(日)	11/6(六)-11/7(日) 11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110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1/6(六)-11/8(一) 11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5,757 人

11月13日(六) 11月14日(日)	11/13(六)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第三試口試, 僅設臺北考區)	41人
11月20日(六) 11月21日(日)	11/20(六)-11/22(一)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31,635人
11月27日(六) 11月28日(日)	11/27(六)-11/28(日)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11/28(日)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2,091人 (其中110年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報考人數為1,289人)
12月4日(六) 12月5日(日)	12/4(六)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二級第二試口試)	111人
12月11日(六) 12月12日(日)	12/11(六)-12/13(一) 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52,268人
12月18日(六) 12月19日(日)	12/18(六)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12/19(日)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12/18(六) 114人 12/19(日) 52人
12月25日(六) 12月26日(日)	12/25(六)-12/26(日)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	219人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 12/25(六)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一級第三試口試)	
--	--	--

(二) 考量上開因素，並參酌國內疫情發展及疫情警戒措施評估，全民及選務人員疫苗接種及抗體產生保護力時程，以及基於維護投票權人投票權益，保護國人健康安全等綜合考量，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擬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至投票起、止時間，仍維持定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謹擬具改定投票日期公告(稿)。

五、有關配合修正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本會為4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3個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本會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4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3個月，前於110年2月4日以中選務字第1103150051號函及中選務字第11031500511號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在案。

(二)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如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本會辦理公民

投票期間擬修正為「110年5月1日至6月30日；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擬修正為「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六、併附本會法政處會簽意見。

辦法：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稿），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改定投票日期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 二、修正後之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於110年7月2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改定投票日期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 二、修正後之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五案：有關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前案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

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之改定，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0年7月2日 發布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 (二)110年8月8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三)110年11月8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10年11月13日至12月11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五)110年12月14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六)110年12月18日 投票、開票
- (七)110年12月24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八)110年12月24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六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事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前案決議改定投票日期，有關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訂定及名冊編造作業，攸關

投票權資格之有無，以及投票權人之重大權益，為審慎起見，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現行法律及法令有關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規定：

（一）公民投票法

1、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規定。

2、第 8 條

（第 2 項）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 3 項）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 1 日為準。

3、第 24 條第 1 項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至第 23 條、第 57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規定。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第 4 條

（第 1 項）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 2 項)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第 3 項)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2、第 20 條第 1 項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3、第 22 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4、第 23 條第 2 項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第 1 項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相關作業時程：

- (一)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法定期限為投票日前 20 日，辦理日期為 110 年 8 月 8 日。
- (二)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法定期限為投票日 15 日前，辦理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
- (三)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法定期限為投票日 3 日前，辦理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4 日。

四、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決議改定投票日期，有關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所涉相關問題，謹分析如下：

- (一) 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係定於投票日前 20 日。至於公民投票如經改定投票日期，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究係依原投票日或改定之投票日計算，公民投票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此均未有明文。
- (二)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於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其立法理由係基於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原則，爰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基於公民投票日期係為立法者有意予以固定，投票權人之資格及範圍，依法可得而確定，改定投票日期係因不可抗力情事所致，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自應依原投票日計算。
- (三) 依公民投票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

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同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基上，公民投票之重行投票，係依原投票日計算投票權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公民投票因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改定投票日期，性質與重行投票相近，似得類推適用重行投票以原投票日計算法定期限之規定。

(四) 選舉實務上，經統計自 91 年 1 月迄 110 年 5 月，公職人員選舉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改定投票日期計有 8 例（辦理情形如附件），均係依原選舉人名冊辦理投票。

(五) 綜上，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改定投票日期後，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及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擬依原投票日計算法定期限並據以辦理相關作業。至公告投票權人人數，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又投票權人人數之公告，目的在使公眾知悉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通過或不通過計算之基準數，爰擬於改定之投票日 3 日前，即 1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五、檢附 91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公職人員選舉改定投票日期辦理情形表。

六、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

合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配合修正，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